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群益投信 ETF 基金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

【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郵寄或傳真交付群益投信辦理】 **2024.09 版**

受益人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於下列□勾選欲辦理之變更項目：

□申請電子收益分配通知書(請檢附身份證明文件)

E-mail : _____@_____ 本人同意**申請/變更**以 E-mail 方式接收**群益全系列 ETF 基金**收益分配通知請填寫英文字母；若有數字 0 時，請於中間加註斜線 Ø。	*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採**線上申請**「電子收益分配通知書」，即可**免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etfdividend

□申請變更收益分配帳號(限受益人本人金融機構帳號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及身份證明文件)

ETF 基金 名稱/代號	銀行/分行	帳號(限受益人本人帳號)
群益 **全系列** **ETF** 基金 **(含未約定及新發行基金)**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如需設定不同配息帳號,以下請分別填入需修改之基金名稱及銀行帳號,若未約定則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歸戶銀行帳號。		
_____**ETF** 基金	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ETF** 基金	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ETF** 基金	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ETF** 基金	_____銀行/_____分行	

【檢附文件】
1. 自然人請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存摺封面影本。
2. 未成年人請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4 歲(含)以上)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未滿 14 歲) (2)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未成年人存摺封面影本。
3. 法人請檢附：(1)變更事項登記表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收益分配帳號(每一檔 ETF 基金只限約定一個受益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號)，若有重覆約定者，將以最新一次約定帳號為準。數位帳戶請確認隸屬之實體分行。
2. 收益分配金額給付需扣除匯費後匯入指定帳號。
3. 受益人辦理變更收益分配帳號，若未明確填寫所約定之 ETF 基金名稱者，收益分配帳號仍將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收益分配帳號為準。
4. 如因變更後之收益分配帳號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致發生匯款失敗情形時，將因重新匯款另行扣除相關匯費，恐將因此影響權益，爰請受益人審慎填寫。
5. 本申請書須於收益分配之 ETF 基金停止過戶日前一營業日向本公司完成申請，逾期將遞延至下一次收益分配始得生效。
6. 各 ETF 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各 ETF 基金公開說明書。

※上述變更事項填寫資料不清楚、不完整或塗改處未簽章者，本公司恕不接受異動申請。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以下由群益投信填寫
	收件人： 承辦人： 覆核： 主管： 生效日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024.09 版

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3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1.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相關業務，並包含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營運及管理之相關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財產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2.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義務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3.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4.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案件之目的。

二、本公司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三、本公司將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為準)基於前述特定目的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另將提供下列公司、機構或機關基於前述特定目的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暨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交割銀行等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交易、交割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述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四、本公司及前項所述對象將在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五、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4.請求處理限制；5.請求資料可攜性；6.拒絕自動化剖析；7.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